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2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19年12月31日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限制性股票1,294,274万股,股票期权501,4854份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有关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公司实行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根据《证券登记结算证明》,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有关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对象名单》,审议通过了《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对象名单》。

2、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有关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对象名单》,审议通过了《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对象名单》。

3、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对象名单》。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34人调整为2,467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8,499,977股调整为18,440,177股,其中包括同意以2019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2,008名激励对象13,400,273股限制性股票,以及授予460名激励对象5,039,904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1月25日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2.44元/股

4、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1,965名激励对象实际履行申购,4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96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294,27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Edward Hu(胡正国)	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12.5	0.9658%	0.0076%
Shuhui Chen(陈晔群)	副总裁	11.5	0.8885%	0.0070%
Svee Qing Yang(杨倩)	副总裁	11.5	0.8885%	0.0070%
姚逸	董事会秘书	2.5	0.1932%	0.0015%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非特别授予部分)		1,243,830.1	96.1025%	7.5333%
高层管理人员(特别授予部分)		12,444.3	0.9615%	0.0075%
合计1,965人		1,294,274.4	100%	7.839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授予权益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针对不同激励对象实施差异化的股权激励政策,通过采取多种股权激励手段,达到科学、更有效的长期激励效果。针对高绩效、高发展潜力、对公司有特殊贡献,且具有先锋模范作用的优秀中青年领导干部,公司设定了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方案,对特定激励对象实施激励。

4、除43名激励对象未参与认购外,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激励对象与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授予日:2019年11月25日

3、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64.89元/股

4、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本次期权实际授予455人,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45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014,854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014,854	100%	0.3037%
合计455人		5,014,854	100%	0.3037%

除5名激励对象未参与认购外,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激励对象与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全部行权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2、限售期  
首次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特别授予部分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其登记完成之日起2021年2月28日、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2024年2月29日。期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债务清偿。

3、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单位: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特别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3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3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将按照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本公司将按照一办即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就具体解除限售事宜另行发布公告。

4、禁售期  
(1)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特别授予部分除外)在每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特别授予部分除外)在禁售期满后由本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禁售期届满后本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及行权安排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等待期  
首次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

3、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每期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本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的行权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验)字(2019)第005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4日,本公司收到1,965位激励对象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19,975,559.8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942,744元,新增实收资本计入注册资本100%。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款人民币419,975,559.80元已全部缴存至本公司账户。其中,人民币12,942,744元计入股本,人民币406,919,871.36元计入资本公积,激励对象多缴款人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1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园创投”)持有公司311,511,3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豪园创投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股份,本次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2,88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4.1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股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 东	311,511,364	48.37%	IPO前取得;311,511,36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本次不参与减持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282,221	2.53%	2018/5/15-2020/4/18	14.74-14.74	2018年5月10日

注:2017年4月19日,豪园创投非公开发行了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豪园创投前身2017年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代码:137026,债券简称:17豪园EB),标的股票为公司部分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500.00万张),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6个月(即36个月),相关债券已于2017年5月2日发行(《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2018年5月15日至2020年4月18日止(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的公告》)。换股期间,豪园创投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投资者选择转股而导致减少,在2019年5月,公司接到豪园创投换股的通

知,截至目前已换股16,282,221股,故豪园创投股份被动减持16,282,221股。除此之外,豪园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以来未主动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豪园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以来未主动减持过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是否有其他安排 口是 口否  
(二)大股东此前所持股份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口是 口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豪园创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豪园创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豪园创投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期间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豪园创投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50,613,000元“泰晶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413,1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301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4,387,000元,占可转债转股总额的29.9474%。

一、可转债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4号文核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21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5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46号文同意,公司21,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晶转债”,债券代码“113503”。

(三)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泰晶转债”自2018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4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7.9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6月21日至2023年12月14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50,613,000元“泰晶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413,1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3013%。其中,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59,000元“泰晶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29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4,38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29.947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9/30)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12/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108,224	3,292	167,111,516
总股本	167,108,224	3,292	167,111,516

人民币112,944.44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本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2,942,744股,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同日,本公司本次授予5,014,854份股票期权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期权名称:药明康德期权  
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421,0000000422,0000000423

2、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19年12月31日

五、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638,183,787股增加至1,651,126,531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Ge Li(李革)及Ning Zhao(赵宁)、刘晓峰、张朝晖共同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其共同控制本公司表决权比例由授予登记完成前的27.6345%变更为授予登记完成后的27.417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授予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授予后	
	变更股数	比例	变更股数	变更股数	变更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A股)	461,593,725	28.1772%	12,942,744	474,536,469	28.7402%	
二、无限流通股(A股)	1,006,076,502	61.4414%	0	1,006,076,502	60.9327%	
三、H股	170,513,560	10.4087%	0	170,513,560	10.3271%	
四、股份总数	1,638,183,787	100%	12,942,744	1,651,126,531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本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九、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预计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非特别授予部分,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281,830.1	57,001.84	3,151.55	35,827.49	13,202.95	4,819.85

预计2019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特别授予部分,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2,444.3	715.17	24.11	289.32	193.96	121.92	74.65	11.21

预计2019年-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实际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501,485.4	13,250.51	520.03	6,240.35	4,204.29	1,810.83	475.01

上述仅为测算数据,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